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80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杭立強

被告 李幸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玖仟陸佰零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緣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港滙豐銀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7年3月13日金管銀（五）字第09700088250號函，於97年3月29日起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香港滙豐銀行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於99年5月1日將香港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同意在案，是香港滙豐銀行就分割予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被告與訴外人中華銀行簽訂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

01 約定書第19條及與原告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
02 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第23
03 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4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6 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前與中華銀行簽訂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約定被
10 告得以最高額度新臺幣（下同）50萬元為限度向中華銀行借
11 款，在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循環使用，但應於還款週
12 期截止日前或於約定到期日清償，借款動用期間自92年6月2
13 1日至93年6月21日止，期滿30日前兩造如無書面通知撤銷、
14 解除或終止該契約內容，且被告往來正常，得逕以同一內容
15 繼續1年，不另換約，期後每年屆期時亦同，若有未依約於
16 繳款期限內繳款時，被告於延滯期間，應按週年利率20%
17 （嗣改為15%）計算循環利息。被告曾於95年間參加債務協
18 商，詎被告達成協商後僅繳款數期，嗣後未依債務協商契約
19 內容履行，迄今尚積欠本金8萬3,053元及按前述約定計算之
20 利息未給付，迭經催討，仍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
21 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22 （二）被告另於95年9月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
23 000000），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且應
24 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
25 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部分按週年利率19.929%（嗣變更為1
26 5%）計付利息，如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最低應繳金額
27 者，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
28 履行，迄今尚積欠本金12萬6,556元及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
29 息未給付，迭經催討，仍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
30 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31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01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05 理委員會97年3月13日金管銀(五)字第09700088250號函、99年
06 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報紙公告、小額信
07 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分期還款專案、信用卡約定條款、帳
08 務明細、協議書暨無保債務還款計劃、貸款債權計算書、信
09 用卡帳單及麥克現金卡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
10 頁至第27頁、第43頁至第69頁、第79頁、第89頁），其主張
11 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消費
12 借貸、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3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書記官 李昱萱
22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	週年利率
1	8萬3,053元	8萬3,053元	自98年1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
2	12萬6,556元	12萬6,556元	自98年1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
合計	20萬9,609元			